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8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倪國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鑫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5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3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倪國翔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倪國翔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倪國翔（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嗣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被告陳明：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有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審判筆錄、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3、76、77、83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均詳如原判決暨其所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參、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已自白與其有關全部犯罪事實（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㈢部分），並向本院主動繳交犯罪

所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乃原判決認為被告於偵審中自白，但未繳交犯罪所得，而未依該規定減輕其刑，顯有違誤。

肆、比較新舊法及有無減輕事由之說明：

一、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㈠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復於115年1月21日再經修正，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3項所列情形，且其行為時並無該條例處罰規定，依上開說明，並無適用該條例論罪之問題。

㈡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首、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首、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3358、38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2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修正自白減刑之

條件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亦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且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

㈢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之犯罪事實，而其獲得之犯罪所得5,000元業已自動繳交，有本院收據可參（本院卷第88頁），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一般洗錢罪部分：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未根據犯罪情節輕重予以區分，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新法則著眼於洗錢罪有其個別保護法益內涵，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依財產價值異其輕重，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所定之標準比較，修正前規定之最重主刑（7年以下），較修正後規定之法定刑最高度（5年以下）為重。

㈡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裁判時法）。參酌法條文義，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第16條第2項規定，必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依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或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始符減（免）其刑之規定。

㈢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修正前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修正施行後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刑要件顯較嚴格，經比較適用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雖未較有利於被告，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且其已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已如前述，被告符合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並無較不利於被告之情形，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被告本件洗錢犯行，因想像競合而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無法直接適用前述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因此，將於量刑時一併考量此部分就洗錢已自白犯行得減刑之規定，而為有利其量刑之因素）。

伍、撤銷原審部分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一、原判決經審理及認定犯罪事實之結果，對被告量處如其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上訴後，已於本院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前已敘及，且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罪，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原判決量刑時未及審酌，尚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

於該部分之宣告刑撤銷改判。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未能憑恃學識及體能從事正當工作，謀取合法之經濟收入，竟為以輕鬆方式，賺取不法所得，在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之工作，而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分工合作，並考量近年來集團性詐欺案件頻傳，廣為新聞媒體一再披露，被告卻仍參與其中，無視於其所為恐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殊屬可議；暨考量被告犯行對告訴人財產法益（詐欺部分）及社會法益（洗錢部分）造成之危險，告訴人紀榮隆所受損害金額與被告有關部分為200,000元，被告雖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但所繳交財物僅佔告訴人遭詐騙金額比例約2.5%（計算式：5,000÷200,000＝0.025），比例甚低，不宜作過多量刑減讓；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但未與告訴人調解賠償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另考及被告就洗錢犯行部分，有於偵、審自白，符合相關減刑規定，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該輕罪減刑事由；再參以其於共同犯罪之角色分工上，僅係收水而非指揮監督或主要獲利者，亦無資料證明其有處於該詐欺集團之核心地位，兼衡其素行、品性及犯罪動機、手段、加入詐欺集團之時間、有無犯罪所得，以及自陳高中肄業，在自家之工廠受僱從事車床洗床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與女友同住，無人需其扶養，經濟狀況勉持等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9頁），及參酌檢察官對被告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陸、沒收執行之說明：

原判決對被告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此部分雖非被告上訴範圍。然因被告就此部分已經繳交扣案，有如前述，是檢察官日後就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部分指揮執行時，應依上開規定，就被告已經繳交扣案部分執行沒收，無庸再就被告其他財產追徵，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